##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一點、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檔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
案開放應用須知。	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
		正本規範名稱,俾符合審
		檢分隸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
(以下簡稱本署)為	察署(以下簡稱本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
辨理檔案法第十七	署)為辦理檔案法第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
條至第二十一條有	十七條至第二十一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
關檔案開放應用事	條有關檔案開放應	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
項,特訂定本須知。	用事項,特訂定本須	正本規範名稱,俾符合審
	知。	檢分隸原則。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閱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閱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覽、抄錄或複製檔	覽、抄錄或複製檔	一百一十四條之二有關
案,應填具「臺灣	案,應填具「臺灣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
苗栗地方檢察署	苗栗地方 <u>法院</u> 檢	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
檔案應用申請書」	察署檔案應用申	本須知相關規定之   法
(附件一,得自本	請書」(附件一,	院」等文字,申請表單名
署網站下載),或	得自本署網站下	稱修正為臺灣苗栗地方
以書面載明下列	載),或以書面載	檢察署。 
事項,向本署提出	明下列事項,向本	
申請:	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姓	(一)申請人之姓	
名、出生年	名、出生年	
月日、電	月日、電	
話、住(居)	話、住(居)	
所、身分證	所、身分證	
明文件字	明文件字	
號。如係法	號。如係法	
人或其他設	人或其他設	

有代體稱或管表名月話所明號管表,、營理人、日、、文。理人其事業人之出、住身件人之名務所或姓生電任分字或團 所及代 年 )證

- (二)有者名月話所明號定並任二定應律代,、日、、文;代應書)代釋日理其出、住身件如理提例如理明關及姓生電居分字係者出件係者其係人姓生電居證 意,委 法,法。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 內容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 原件之必要 者,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

有代體稱或管表名月話所明號管表,、營理人、日、、文。理人其事業人之出、住身件人之名務所或姓生電侶分字或團 所及代 年 )證

- (二)有者名月話所明號定並任二定應律代,、日、、文;代應書)、代釋上理其出、住身件如理提附如理明關人姓生電任分字係者出件係者其係人姓生電任分字係者出件係,法。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 內容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 原件之必要 者,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得 以親自持送或以 書面通訊方式為 之。 前項申請書,得 以親自持送或以 書面通訊方式為 之。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一十份條之二有關一個條之二有關化之二有關稅之,爰相關規定,爰明相關規定之有關稅定之不不可以等文字,修正本署次等之不不不可以,於專戶名稱為臺灣苗果地方檢察署302專戶。